

浙江银轮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对外投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概述

1、对外投资的基本情况：

浙江银轮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范周年先生、陈以海先生于2012年7月9日签订了合资协议书，拟共同设立天台银申铝业有限公司，投资额2,000万元，注册资本2,000万人民币。本公司以现金方式投资1,02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51%；范周年先生以现金方式投资5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25%；陈以海先生以现金方式投资48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24%。

2、本次投资在董事长的授权范围内。本次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

二、交易对手介绍

本次交易对手为两名自然人，分别为范周年先生、陈以海先生。

本公司与上述自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1、出资方式

合资公司的投资额为2,000万元，本次投资采用货币方式，资金来源于自有资金。

2、标的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天台银申铝业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人民币2,000万元

经营范围：主要从事铝压铸件制造、销售，机械零部件加工与制造。

股权结构：公司以现金方式投资1,02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51%；范周年先生以现金方式投资5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25%；陈以海先生以现金方式投资48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24%。

四、对外投资协议的主要内容

1、合资公司注册资本2,000万元。公司以现金方式投资1,020万元，占注

册资本的 51%；范周年先生以现金方式投资 5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25%；陈以海先生以现金方式投资 48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24%。

2、董事会由 5 名董事组成，由本公司提名 3 名董事候选人，其他股东各提名 1 名董事候选人；董事长候选人由本公司提名。合资公司设监事 1 名，监事候选人由本公司提名。

3、各方同意合资公司按账面余额向各股东购买原用于铝压铸产品的机器设备和工装模具及在制品。合资公司今后将优先向本公司提供产品。

4、合资公司的经营期限为 10 年，从领取营业执照之日起计算。

五、对外投资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1、投资目的：本次投资有利于更好的利用投资对方在模具开发、管理等方面的优势，提高公司在铝压铸件方面的效益，增加公司的利润。

2、对公司的影响：本次对外投资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不会对公司财务及生产经营产生影响。

3、存在的风险：合资公司的发展受到人才、技术等多种因素的影响，未来发展受国内外经济形势的影响；随着子公司的增加，对公司的管理也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公司将强化管理力度，保证对子公司有效的管理，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浙江银轮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七月十四日